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張乙文

相 對 人 王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(更名為雅驛室雅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心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197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建字第2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「…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、「…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
01 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205號民事判決：「…
02 七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除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
03 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為
04 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
05 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7號民事判
06 決、111年度上易字第1205號民事判決、訴訟費用計算書、
07 收納款項收據及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函文等件
08 為證。

09 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
10 上易字第1205號兩造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工程款等事件卷宗
11 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1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
1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吳婕歆

24 計算書：
25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本訴5,290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	反訴5,620元	由相對人墊付。
第一審鑑定費用	50,000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	本訴7,935元	

	反訴7,275元 共計15,210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<p>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確定部分：</p> <p>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86%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</p> <p>相對人即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，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，此部分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20,691元【計算式：$(55,290 \times 36\%) = 19,904$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$+(5,620 \times 14\%) = 787$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$= 20,691$元】，業於第一審確定，其餘40,219元(計算式：$60,910 - 20,691 = 40,219$元)尚未確定。</p>		
<p>第二審諭知訴訟費用部分：</p> <p>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2,126元【計算式：$(40,219 + 15,210) \times 76\% = 42,126$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3,303元【計算式：$(40,219 + 15,210) \times 24\% = 13,303$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</p>		
<p>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62,817元(計算式：$20,691 + 42,126 = 62,817$元)，而整個訴訟過程中，相對人僅在第一審時繳納5,620元，是以此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57,197元(計算式：相對人應負擔的費用62,817元-相對人已繳納之費用5,620元$= 57,197$元)。</p>		